

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

(第 29 号)

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接受了林文华、黄锬 2 人辞去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他们的代表资格依法终止。

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有 339 人。
特此公告。



广州市越秀区人大常委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